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14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1.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有待確定

##### 2. 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保障

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梁富華議員表示，他會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也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屬"連續性合約"，亦即符合所謂"4-18"規定)。由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聯名提出的議員法案因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於2002年3月14日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保障。2005年6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及後，此事會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2006年10月12日及2006年11月1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正在等待統計處的調查結果。在2007年10月18日及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有

關資料將於短期內備妥，待統計處完成該等資料的整理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審議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報告(2007年1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65/07-08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4-18"規定，以及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5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表示，由於研究的課題複雜，檢討需時。當局希望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檢討。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3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3. 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席上，葵青區議會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如何協助低學歷工人在知識型社會尋找工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發展勞工密集行業，例如飲食業及食品包裝業等，以協助推動香港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勝地，並以此作為一項為低學歷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的長遠措施。由於此事關乎政策事宜，與會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政府當局就創造職位的情況提供的進度報告已於2002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45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28日聽取當局簡介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並於2004年1月15日聽取當局在創造職位方面的進展。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創造就業機會有關的下述事項

- (a) 扶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以創造更多職位；
- (b) 增加本地預製建築組件的數量，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c) 爭取工務工程／合約聘用更多本地員工。

關於(b)項，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告知委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在葵涌一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進行一個試驗項目，在地盤實地生產預製建築組件，房委會在該試驗項目完成後檢討該項目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採用其他方法，鼓勵其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採用實地預製組件的做法。

#### 4. 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2002年11月21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指出，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通常必須到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多項手續，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財政援助。為簡化所需的行政程序和加快審批過程，他建議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李卓人議員在2003年6月及12月及2007年1月的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的申索程序已不斷簡化，而按照勞工處的服務承諾，破欠基金會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10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款項。政府當局認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構思未必有助縮短各項服務所需的時間。

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可如何協助僱主無力償債

個案中未能通過法律援助經濟審查的僱員。在2008年7月8日會議上，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法援署在豁免財務資源審查方面的酌情權。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18日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如在申請個案中，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具備合理理據，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豁免申請人的經濟審查的上限。此權力是基於人權的考慮而授予。

### 5.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涵蓋範圍及運作情況

在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以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更大保障，使他們亦可就年假薪酬及產假薪酬等項目申請特惠款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擴大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討論，並須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待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在2008年年初調整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破欠基金運作的事宜。

### 6. 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

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國際勞工組織對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應在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005年5月及2006年5月就有關個案的進展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文件。

有待確定

### 7.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

有待確定

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立法會於2003年12月10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成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

李卓人議員在2004年5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得悉，除政府外，保險業界亦正就此事進行研究。此事須待2004年9月後，才可備妥以供討論。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的簡報。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已於2008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3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8. 就業政策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研究人口政策與就業政策的關係，以便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及就業政策。

有待確定

**9.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及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服務**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的事宜，以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陳婉嫻議員就當局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提出關注。

**10.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2009年初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通過成為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預定於2008年第二季全面實施。政府當局答應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11.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

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委員察悉，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 12. 檢討《僱傭條例》

在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承諾全面檢討《僱傭條例》，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在2006年5月3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意將佣金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立法會在2007年5月2日會議上通過《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清楚訂明，應以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需要按合約支付的佣金)，作為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某些法定權益的基礎。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已於2007年7月13日開始實施，另一項有關僱主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條文則於2008年1月13日開始實施。有鑒於部分證券及地產界僱主正設法逃避為其僱員提供以僱員佣金計算的權益的法定責任，王國興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在2007年6月21日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檢討及討論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實施情況。

在2005年年初接連發生酒樓倒閉事件後，有聲音要求當局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以便更容易就欠薪罪行將公司董事繩之於法。勞顧會於2006年2月通過檢討該條文。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20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檢討第64B條的結果。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現行條文已經足夠，實無必要修訂第64B條。部分委員持相反意見，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以更好保障僱員合法的權益。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17日以書面回應該項議案時補充，勞工處在加強調查策略和進行有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後，已能更有效地檢控干犯

第64B條下的欠薪罪行的負責人，這進一步表明現行條文已經足夠，在現階段無須修訂。有關回覆已於2008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65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13. 侍產假

2006年6月21日，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侍產假的質詢。因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尋求意見，並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回覆，表示沒有就侍產假立法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有待確定

有鑒於政府當局正研究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的可行性，梁耀忠議員在2007年4月19日會議上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 14. 短期合約僱員追討遣散費

李鳳英議員在2006年10月20日的函件中提及一宗法庭案件，並關注到《僱傭條例》未能有效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因為僱主可以斷斷續續地向僱員提供為期少於兩年的短期合約，藉此逃避支付遣散費的責任。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06年11月1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研究法庭的判決，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15. 工資保障運動及法定最低工資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於2006年10月推出。自此，"運動"及法定最低工資已成為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有待確定



在2007-2008年度，事務委員會曾就為傷殘人士等弱勢社羣提供的特別措施、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

**16. 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

在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長時間工作而其間缺乏休息會對職業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的事宜，例如減少工作時數、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以及僱員在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方面應享有的同等權益。

**17. 通宵工作**

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通宵工作的問題所作出的跟進。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認為通宵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正擬備有關輪值工作安排的指引。在2008年3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政府當局的報告已於2008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64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4日